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代價可能根據本公告「買賣協議—溢利保證」一節所載進行調整後，代價620,520,000港元將(i)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30,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每股代價股份5.62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代價股份須遵守本公告「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載的託管安排。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5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及
- (3) 本公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將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代價

待售股份代價合共為620,520,000港元，並可能根據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載者予以調整。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1) 3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
- (2) 118,104,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62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及
- (3) 472,41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624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4,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償付，並將交由託管代理持有。託管代理僅應按下文訂明之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託管股份之股票及任何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連同就其可能宣派或作出之所有權利或分派：
  - (a) 待目標公司達成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溢利保證作出調整後，託管代理應根據買方指示，就最多78,750,000股代價股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股票及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連同就其可能宣派或作出之所有權利或分派。有關發放須於每年目標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於溢利保證期(定義見下文)之經審核賬目刊發後不超過一(1)個月當日作出；及
  - (b) 待賣方以令人滿意之方式履行有關管理層鎖定期(定義見下文)之具體承諾後，託管代理應於管理層鎖定期屆滿後就5,250,000股代價股份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股票及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連同就其可能宣派或作出之所有權利或分派。

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者後釐定：(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用收入法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平值進行之初步估值約669.6百萬港元(「**估值**」)；(ii)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iii)目標集團未來業務前景，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者。

就代價股份收取股息之任何權利應由本公司託管，並應根據買方之指示，按照託管代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所發放股票及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有關之代價股份數目，按比例發放予賣方。

倘託管代理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之股票及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於溢利保證期(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或管理層禁售期(定義見下文)(如適用)屆滿後並不符合資格發放(「**已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i)賣方應被視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還有關已發行代價股份，而本公司須於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零代價購回並註銷該等已發行代價股份；(ii)託管代理應將就已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已宣派或作出之所有權利或分派返還予本公司；及(iii)本公司應保留並沒收有關已發行代價股份之任何收取股息之權利。

賣方承諾，只要代價股份之股票及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由託管代理持有，賣方(或其代名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代價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或(ii)就代價股份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ii)聲稱其本身為代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或(iv)行使該等代價股份的股息及／或供股權利。

##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溢利保證期**」)產生之除稅前實際純利總額(「**實際溢利**」)將不少於合共27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

受限於下段之激勵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溢利保證期向賣方發放之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各財政年度之實際溢利} \div 27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原定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 (即 78,750,000 股代價股份)}$

作為目標集團管理層發展業務之激勵措施，倘(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超過190,000,000港元，則所有受託管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將公開發放予賣方；或(ii)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溢利合共超過230,000,000港元，則所有餘下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經扣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溢利保證所發放之任何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將發放予賣方。

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溢利總額低於溢利保證所保證之除稅前溢利270,000,000港元(「**差額**」)，則託管代理向賣方發放之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數目將根據以下公式扣減：

$(27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溢利總額}) \div 27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text{原定溢利保證相關代價股份數目 (即 78,750,000 股代價股份)}$

倘託管代理持有之任何代價股份之股票及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於溢利保證期屆滿後並不符合資格發放(「**已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則(i)賣方應被視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還有關已發行代價股份，而本公司須於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零代價購回並註銷該等已發行代價股份。

於評估溢利保證安排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之溢利保證乃股東於收購事項項下權益之一項額外保障，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額外費用；及
- (ii) 根據買賣協議，部分代價約442,89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其可能根據溢利保證進行調整。該等代價股份乃向託管代理發放並由其持有，而託管代理受限於對溢利保證的履行及調整情況僅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該等代價股份之股票及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倘託管代理持有之任何

代價股份之股票及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於溢利保證期屆滿後並不符合資格發放(「**已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則(i)賣方應被視為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還有關已發行代價股份，而本公司須於取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零代價購回並註銷該等已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溢利保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上述披露之溢利保證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將根據第14.36B條遵守披露規定。

### **管理層鎖定期**

賣方承諾促使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自完成日期起八個曆年(「**管理層鎖定期**」)期間繼續任職於目標集團，惟須就彼等任職支付屬公平合理之薪酬。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應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合理必要及適當進行的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物業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的結果；
- (d) 已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機構同意、豁免及批准(如適用)；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f)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違反任何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及
- (g) 本公司委聘之估值師已向買方發出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目標集團的估值不得少於650,000,000港元。

上文條件(a)、(b)及(d)不可由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上文條件(c)、(e)、(f)及(g)可由買方或賣方(如適用)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訂約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以每股代價股份5.62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合共105,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應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獲得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已支付或將予支付的款項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4%，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3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代價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050,000港元。

##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a) 較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5.340港元溢價約5.3%；
- (b)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792港元折讓約2.9%；及
- (c) 較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6.164港元折讓約8.8%。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5.624港元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計及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7,449,020股新股份。自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為107,449,020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及(ii)緊接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前		緊接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宇博士	244,800	0.05	244,800	0.04
Neo Tech Inc.(附註1)	390,821,084	72.74	390,821,084	60.85
賣方(附註2)	-	-	105,000,000	16.35
其他股東	<u>146,179,220</u>	<u>27.21</u>	<u>146,179,220</u>	<u>22.76</u>
<b>總計</b>	<b><u>537,245,104</u></b>	<b><u>100.00</u></b>	<b><u>642,245,104</u></b>	<b><u>100.00</u></b>

附註：

1. 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Neo Tech Inc.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所提供的數字僅供說明。將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倘未能滿足上述規定，則不會發行代價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或其代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35%。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為領先的服務及應用機構，鑽研深度神經網絡、人工智能、分佈式計算及量化交易算法。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為英屬處女群島的認可管理人，其獲許於英屬處女群島作為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或顧問。其為投資基金提供廣泛服務，包括透過前沿科技、分佈式神經網絡算法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模式提供技術支援。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無關連。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

	自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800
除稅前溢利淨額	37,952
除稅後溢利淨額	31,69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9,800,000港元及31,69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利用演算法交易及人工智能交易技術轉型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尋求突破方面取得進展。

憑藉(i)本公司的演算法交易及人工智能交易技術；及(ii)目標集團擁有的人工智能、分佈式計算及量化交易算法，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輔助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全方位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此外，目標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在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良好記錄，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溢利超過31百萬港元。除溢利保證外，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可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初步估值報告項下之盈利預測**

在所考慮的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中，由於收入法可估計目標集團之未來經濟利益，並針對與變現該等利益有關之所有風險，採用適當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故選擇收入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未採用市場法乃由於市場上用於比較之類似資產的資料有限，而未採用成本法乃由於該方法通常不適用於估計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鑑於估值師根據收入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初步估值，故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之規定適用。

董事會信納(i)估值師(即Max Lewis Consultants Pte Ltd)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專業人士；(ii)估值師具備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格，並具備進行類似估值之適當經驗；(iii)估值師所從事之工作範圍符合現時委聘內容；及(iv)估值師就現時委聘內容所採用之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相關預測乃根據目標公司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以及管理層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預測而編製。

在估值師之工作流程中，估值師已執行以下流程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 (i) 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有關目標公司之相關資料；
- (ii) 檢視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的相關基礎及假設；
- (iii) 進行適當研究，以獲得足夠市場數據及統計數據，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及
- (iv) 基於相關假設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達致估值意見。

### **主要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

與目標集團估值有關之主要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下列各項：

- (a) 不存在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目標公司之業務；
- (b) 目標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且獲得目標公司營運所需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將於屆滿後重續；
- (c)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乃基於(i)目標公司與其客戶訂立之現有合約；(ii)在目標公司客戶投資基金管理下之估計資產(「**資產管理**」)；及(iii)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回報水平而產生之預期回報水平；
- (d) 根據多家市場研究機構發佈之多份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收益增長率預計將為13%，該年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投資基金資產管理之歷史增長率及全球演算法交易市場規模之增長率；

- (e) 假設目標公司之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電腦開支(服務器及算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因通貨膨脹而每年增加約5%。年度顧問費用預計約為目標公司產生之6%收益；
- (f) 目標公司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有重大資本投資；
- (g) 根據目標公司與其客戶訂立之現有合約條款，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30天；
- (h) 貼現率15.83%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參考公開市場數據，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率、可比較上市公司的風險係數(Beta)等以及業務特定風險計算得出；及
- (i) 參考《二零二二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配套指南》的研究結果，採用15.70%缺乏適銷性折讓。

## 確認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以就估值師編製估值時所使用的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表示就有關計算而言，貼現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申報會計師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出具有關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當中已確認估值之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作出審慎查詢後得出。

## 專家

於本公告中提出意見及／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Max Lewis Consultants Pte Ltd	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公告及其刊發時之形式及內容於本公告轉載其各自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股份代號：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未達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620,52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以每股代價股份5.62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將由賣方及買方共同委任之獨立第三方，作為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的股票及任何其他指定所有權文件的託管代理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5.624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六(6)個月之日期

「買方」	指	Gold Collec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發行之50,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Max Lewis Consultants Pte Ltd
「賣方」	指	Ye Guanhua博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烽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及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有關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股權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吾等已獲委聘對Max Lewis Consultants Pte Ltd就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進行估值時所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算術準確性作出申報。該估值與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之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有關。根據預測進行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全權負責編製預測。預測使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予以編製，董事須全權負責確保其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該等假設載於該公告「初步估值報告項下之盈利預測」一節。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的道德要求以及守則A章第4A部分之獨立性要求。

吾等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規定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工作對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董事是否根據董事採納之該等假設妥為編製預測(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方面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查明根據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所編製之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就此而言，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之該等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申報，因此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之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假設及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工作有關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該公告之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四十二樓4202至05室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董事會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Deep Neural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ax Lewis Consultants Pte Ltd(「**獨立估值師**」)就估計目標公司價值編製之初步估值(「**估值**」)。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與目標公司有關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及估計貼現率製定，估計貼現率乃經計及相關無風險利率及若干風險溢價後基於 貴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得出。

吾等(作為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已審閱董事全權負責之預測，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函件，該函件載於該公告附錄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計算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已假設預測所述或所載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於獲提供或作出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獲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倘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可能已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則該等情況或將改變吾等之評估及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之計算結果，在不對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納由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負責之估值方式、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下，吾等認為估值所依據之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並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得出。

吾等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發表意見，並無其他目的。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四十二樓4202至05室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之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